

证券代码：873716

证券简称：精鸿益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均需要到达现场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点至 12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16	精鸿益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应该关注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全年监事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根据公司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化运行工作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拟续聘【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】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决定对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-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

（二）姓名：吴志福

（三）电话：13135115471

（四）联系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路 18 号

（五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人员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